

进口产品专家论证意见

一、基本情况

申请单位	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
拟采购产品名称	患者转运车、站立及行走辅助器、躯干固定器
拟采购产品金额	144000 元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名称	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医养结合项目设备一批采购项目
采购项目所属项目金额	3150000 元

二、申请理由

☐1. 中国境内无法获取:

☐2. 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:

☒3. 其他。

原因阐述:

进口的患者转运车、站立及行走辅助器、躯干固定器更结实耐用,降低维修成本,提高使用效率,提高病人满意度。

以上产品预算共计 14.4 万元,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特申请采购进口产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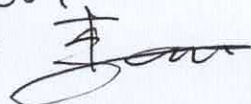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专家论证意见

患者转运车进口的设计科学,一人即可操作,可减轻患者转运时护理人员的工作强度,降低护理人员的工作风险,提高转运效率,减少转运过程中对患者造成的二次伤害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

行走辅助器进口的设计科学,一人即可操作,可减轻患者行走时的负担,提高行走效率,减少行走过程中对患者造成的二次伤害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

躯干固定器进口的设计科学,一人即可操作,可减轻患者转运时的负担,提高转运效率,减少转运过程中对患者造成的二次伤害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进口产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,且该产品不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限制目录内。

专家签字:



2015 年 10 月 27 日

2015